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81號

上　　訴　　人　徐曉宣

000000000000000000

訴 訟代理 人　劉逸柏律師

　　杜佳燕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　人　楊雅涵律師

被　上訴　人　祭祀公業黃漢中公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黃睿遜

被　上訴　人　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黃恭札祭祀公業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 定代理 人　黃肇業

被　上訴　人　黃肇基

　　黃睿勝

　　黃廖秀蔥

　　黃奎穆

　　黃紋琪

　　黃青桂

　　黃耀德

　　黃佩如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金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必要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㈠黃漢中公派下管理委員會為黃香公、公號黃香公、漢中公、永熾昌及恭札公之籌備處，該委員會於民國99年4月25日與伊簽立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委任契約），委任伊處理黃漢中公派下管理委員會所屬祭祀公業之土地申報、派下員異動、寺廟登記及主張同一主體證明等事務。嗣漢中公登記為被上訴人祭祀公業黃漢中公、恭札公登記為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黃恭札祭祀公業（下稱黃恭札祭祀公業），黃香公、公號黃香公合併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黃香公（下稱祭祀公業黃香公）。伊為辦理委任事宜，委請訴外人潘麗香處理相關祭祀公業申報事宜，並墊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必要費用，伊已分別自黃恭札祭祀公業、祭祀公業黃香公受領30萬元、40萬元，故伊尚得向祭祀公業黃漢中公請求償還130萬元（200萬-30萬-40萬）。倘認祭祀公業黃漢中公之事務僅占伊處理事務之五分之一，而僅需給付伊40萬元（200萬÷5），則黃恭札祭祀公業應給付伊10萬元，剩餘之80萬元應由代表黃漢中公派下管理委員會簽署系爭委任契約之委員即被上訴人黃肇基、黃睿遜、黃睿章、黃睿勝共同負擔。

㈡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先位求為命祭祀公業黃漢中公給付1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下稱原審先位聲明）之判決；備位求為命⑴祭祀公業黃漢中公給付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⑵黃恭札祭祀公業給付10萬元，及自114年5月16日民事補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⑶黃肇基、黃睿遜、黃睿勝各給付20萬元，及均自114年4月29日民事追加被告及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⑷黃廖秀蔥、黃奎穆、黃紋琪、黃青桂、黃耀德、黃佩如（下合稱黃廖秀蔥等6人）於繼承黃睿章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20萬元，及自114年5月16日民事補正狀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下稱原審備位聲明）之判決（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其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改判如原審先位、備位聲明。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委任契約之當事人為上訴人及祭祀公業黃漢中公，其餘被上訴人均非該契約當事人。祭祀公業黃漢中公僅有委任上訴人處理祭祀公業黃漢中公之派下員清查、土地清理等事務，然上訴人並未委任潘麗香處理祭祀公業清查等事務，亦未曾支出200萬元酬金予潘麗香。縱認上訴人曾支付潘麗香200萬元，該200萬元亦屬上訴人處理委任事務之成本，而非必要費用。系爭委任契約採固定純益比例方式計算上訴人報酬，祭祀公業黃漢中公已依約給付上訴人報酬105萬元，該200萬元應由上訴人自行吸收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祭祀公業黃漢中公之享祀人為黃漢中，設立人為黃石生、黃希隆，上訴人完成祭祀公業黃漢中公之土地清查、派下員異動等事務，並於102年8月27日向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提出申報，祭祀公業黃漢中公已於同年10月22日給付上訴人105萬元報酬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167頁不爭執事項㈡㈢㈥），堪信屬實。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為被上訴人所拒。茲就爭點論述如後：

㈠先位之訴部分：

1.黃漢中公派下管理委員會與上訴人訂立系爭委任契約後，祭祀公業黃漢中公概括承受黃漢中公派下管理委員會之權利義務而為該契約當事人：

考以被上訴人不爭執形式真正之系爭委任契約所載：「委任人：黃漢中公派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受任人：徐曉宣（以下簡稱乙方）」之內容（見原審卷一21頁），可見系爭委任契約已約定當事人為黃漢中公派下管理委員會及上訴人甚明。又被上訴人亦不爭執祭祀公業黃漢中公為系爭委任契約之當事人（見本院卷281頁），則上訴人主張黃漢中公派下管理委員會為祭祀公業黃漢中公之前身，祭祀公業黃

漢中公概括承受黃漢中公派下管理委員會於系爭委任契約之權利義務等語，應屬可採。準此，黃漢中公派下管理委員會與上訴人成立系爭委任契約，委由上訴人處理其所屬祭祀公業相關事務，嗣祭祀公業黃漢中公概括承受黃漢中公派下管理委員會之權利義務而為該契約當事人，應屬明確。

2.上訴人委任潘麗香處理祭祀公業申報等事務，並支出200萬元：

⑴上訴人委任潘麗香處理祭祀公業申報等事務，並給付200萬元報酬與潘麗香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潘麗香出具之收據為憑（見原審卷一23至36頁），且依潘麗香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21號證稱：上訴人之前委託伊處理祭祀公業清理事宜，包括5個祭祀公業：永熾昌、黃恭札祭祀公業、祭祀公業黃漢中、黃香公（公號黃香公）、黃希隆，伊收費200萬元，上訴人已分期給付完畢，伊負責整合相關資料、申請送件，並依主管機關之通知，補正資料，開會選任祭祀公業管理人時，伊會準備開會文件及備查文件等語（見原審卷一202至205頁），堪認上訴人確有委任潘麗香處理包括祭祀公業黃漢中公在內之祭祀公業清查、申報等資料整合、送件及補正等事務，並以分期付款之方式，給付潘麗香共計200萬元。

⑵被上訴人雖辯以：潘麗香所出具之收據係其事後為供上訴人訴訟使用而補作，而非於收據上所載日期製作云云。然上開收據確為潘麗香所製作一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393頁），則縱認該等收據係潘麗香事後製作並交付予上訴人，僅得以證明其製作時間與收據所載付款日未必相同，尚難據此逕認該收據所載之付款事實不存在。況收款人於收受款項後，依雙方實際付款情形補開收據，以確認先前之收款事實，亦與一般交易經驗無違。被上訴人徒以收據係事後製作為由，否認上訴人確有付款，尚不足採。

3.上訴人委任潘麗香所支出之200萬元，非屬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⑴委任乃受任人本於一定之目的提供勞務，為委任人處理事務（民法第528條參照），於有約定報酬之情形，受任人所受領之報酬，性質上即屬其提供勞務、處理委任事務之對價。至民法第546條第1項所定受任人得請求委任人償還之必要費用，則係受任人為處理委任事務而不可缺少且為委任人之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二者之性質及發生原因既有不同，自應予以區別。倘受任人將其受委任之事務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因此給付第三人報酬，該項支出既係代替受任人提供之勞務，自屬受任人為處理受任事務所應負擔之勞務成本，應由受任人自行負擔，不得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委任人償還。

⑵觀之系爭委任契約記載：「一、因甲方不克處理其所屬祭祀公業已清理及未清理之土地申報、派下員異動，寺廟登記及主張同一主體證明…等事務，故委由乙方代為處理」等內容，可知祭祀公業黃漢中公委託上訴人處理者，為祭祀公業及所屬派下員異動、土地清理及向主管機關申報等事務。又潘麗香受上訴人之委任，處理包括祭祀公業黃漢中公在內之5個祭祀公業之相關資料整理、申請送件、準備派下員大會開會資料及備查文件，並依主管機關之通知，補正資料等情，業經認定如上，且上訴人亦自陳其將系爭委任契約所約定之事務複委任與潘麗香處理等語（見原審卷二12頁），足見潘麗香受託處理之事務，本即在上訴人依系爭委任契約受任處理之事務範圍內。上訴人既委由潘麗香處理委任事務，以代替其親自提供勞務，該項支出即屬上訴人為處理受任事務所應負擔之勞務成本，而非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依上開說明，自不得另行請求祭祀公業黃漢中公給付。

㈡備位之訴部分：

上訴人委任潘麗香代其處理受任事務所支出之200萬元，屬上訴人為處理受任事務所應負擔之勞務成本，非屬處理受任事務之必要費用，已如前述，是上訴人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祭祀公業黃漢中公給付40萬元；黃恭札祭祀公業

給付10萬元；黃肇基、黃睿遜、黃睿勝各給付20萬元；黃廖秀蔥等6人於繼承黃睿章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20萬元，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求為如其原審先位、備位聲明之判決，均非正當，不應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胡芷瑜

法　官　林尚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莫佳樺